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五時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十一分
梁耀忠議員	四時十六分	五時零一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四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天祥博士, JP	屋宇署署長
植健恆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4
黃鳳笙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處長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傑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欣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刑事偵緝第三隊主管
關雅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刑事偵緝第八隊主管
陳尚澧先生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第四小隊)(青衣分區)
李金鵬先生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第四小隊)(葵涌分區)
林錦華先生	署理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嚴憶萱女士	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記錄

2. 朱麗玲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李世隆議員及鮑銘康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與部門首長會面

屋宇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I/2018 號)(會上提交)

3. 屋宇署(“署方”)署長張天祥博士以投影片介紹該署的職能，以及在葵青區的主要工作。

4. 郭芙蓉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違規劏房不但影響樓宇結構，胡亂接駁喉管更會衍生環境衛生問題，無奈市民即使發現正在搭建的劏房，亦須待工程完結後才能確定其建築有否違規，無法適時阻止工程進行。署方就此有何建議。
- (ii) 工業大廈劏房數目日益增加，危害租戶安全。署方有何更具阻嚇性的措施以遏止情況。
- (iii) 受樓宇滲水(“滲水”)困擾的住戶一般面對以下兩種問題，署方有何對策：
 - (a) 住戶在下雨天發現樓宇滲水嚴重時向署方舉報，卻往往須等待數天才獲受理。若屆時天氣已轉晴，署方人員便無法量度足夠的濕度以立案。
 - (b) 懷疑為滲水源頭單位的住戶如持不合作態度，署方人員花在搜證及檢控的時間將會大為延長。

5. 盧婉婷議員指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

合辦事處(“聯辦處”)往往未能在下雨天派遣人員到單位量度濕度，錯失搜證良機。促請署方檢討聯辦處的人手編制，以及採用更先進的儀器協助找出滲水源頭。

6. 鮑銘康議員指出由於擬建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工程的位置涉及私人斜坡，署方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 4 個危險斜坡修葺令。現已相隔多年，他促請署方跟進該些修葺令的最新執行情況，並與路政署緊密聯繫，早日展開興建升降機的前期工作。

7. 潘志成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聯辦處成功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數字為多少；其編制是否足以應付每年 3 萬多宗投訴個案。
- (ii) 如懷疑為滲水源頭單位的住戶持不合作態度，署方可否採取更強硬的手段(例如強制入屋)進行測試，以加快搜證及檢控的進程。

8.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於聯辦處的編制是否足以應付大量的投訴個案感到懷疑。
- (ii) 署方將於哪幾個地區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新的滲水測試。
- (iii) 鼓勵署方全面以較新探測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進行滲水測試，提升工作效率。
- (iv) 署方會否為合資格進行驗樓及驗窗的人士發出證件，以便市民識別。

9. 譚惠珍議員分享其親身經歷，指她居住的單位曾被投訴滲水，及後發現源頭是一段損壞的公用喉管，經更換該段喉管後已停止滲水，故明白滲水確令人困擾。

10.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以下：

- (i) 聯辦處如何處理長期積壓的投訴個案，以及有否訂下服務承諾列明每宗投訴須要處理的時間。

- (ii) 聯辦處由屋宇署及食環署人員共同組成，彼此會否協調人手安排以確保暢順地處理投訴個案。
- (iii) 以較新探測儀器進行滲水測試的先導計劃是否包括葵青區，以及將於何時全面推行。

11. 吳家超議員指出署方在進行傳統測試後如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一般會要求投訴人委託公證行進行技術研究及製作報告，並自行向滲水源頭單位的住戶追討賠償，有關安排實未如理想。他促請署方充當調解角色，一方面監察滲水源頭單位的住戶是否有跟進滲水問題，另一方面協助投訴人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

12. 陳笑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感謝署方協助青怡花園及青衣邨完成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 (ii) 署方檢控滲水源頭單位住戶的成功數字為多少。

13. 黃潤達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署方應爭取資源增加人手編制，以縮短處理滲水及僭建投訴個案的時間，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量。
- (ii) 加重僭建者的罰款，並把拖延還原建築物原狀期間的罰款遞增，以增加僭建者盡快將僭建物移除的壓力。

14. 梁錦威議員指出工業大廈劏房住戶多為有經濟困難的基層人士，他們即使因居住的單位被取締而收到搬遷令，亦未必有經濟能力在一個月內另覓住所，建議署方為該類人士提供協助，並寬限搬遷期。

15.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興芳區的劏房問題嚴重。署方人員到被市民舉報懷疑正在搭建劏房的單位視察時，裝修工人往往避而不見，致使署方人員無法進入單位確認工程是否合法。他憂慮劏房在拖延策略下完成搭建後，該些個案即改為非緊急處理的類別。

- (ii) 他曾協助跟進一宗滲水投訴個案，期間即使向立法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申訴，但問題持續 10 多年仍未得以解決。
- (iii) 對於較早前食環署工會向立法會申訴署方人員卸責感到震驚，期望署方檢討現行工作流程，減輕前線人員的壓力。

16.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長者遇到滲水問題多無力進行冗長的投訴及追討賠償程序，建議署方簡化現有投訴程序及提供協助。
- (ii) 食環署及署方人員經常互相卸責，處理滲水/僭建投訴個案人手不足，導致很多單位狀況極差卻未有解決辦法。

17.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促請署方增加人手取締工業大廈劏房並進行檢控工作，避免業主拖延執行署方發出的法定命令。
- (ii) 大窩口大廈街一帶有眾多樓齡超過 50 年的私人樓宇的長者住戶長期受滲水困擾，署方過去採取傳統測試多未能確切找出滲水源頭，住戶更無力承擔自行聘請公證行搜證及其後的法律程序費用。他期望署方檢討現行制度。
- (iii) 期望葵青區獲納入先導計劃試行新的滲水測試。

18.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署方是否純粹根據樓齡向目標樓宇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命令，抑或在派遣人員檢查樓宇結構後認為有驗樓及驗窗的需要才會發出有關命令。
- (ii) 署方有否就如何進行合乎規格的小型工程及劏房工程提供指引。
- (iii) 聯辦處的工作雖然有不少須改進之處，但其工作已有一定成效。他期望署方增加其人手，並訂下服務承諾確保每宗投訴個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處理。

19.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遏止僭建的最有效方法為檢控。惟署方進行檢控的行政時間冗長，往往在第一次成功檢控業主、而他們無視清拆令一段長時間後，署方才進行第二次檢控。這樣對業主造成的壓力不大，降低檢控的阻嚇效果。
- (ii) 現行法例過時，無助解決冷凍食品工場滲水導致樓下單位天花嚴重損毀等問題。

20. 張天祥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關人手編制

- (a) 感謝議員提出意見和關心署方的人手編制狀況。署方未來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改善目前工作的不足之處。
- (b) 聯辦處的人手編制包括 224 名食環署調查及統籌人員和 76 名署方專業技術人員。同時，署方亦有聘請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調查及測試。署方亦開發了資訊科技系統監察個案進度，確保沒有遺漏處理任何個案。在 2017 年，聯辦處已就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進行了 114 宗檢控。
- (c) 署方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發展局及食環署成立專責小組，正檢討聯辦處的運作流程及商討如何提升工作效率。

(ii) 有關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 (a) 根據現行法例，無論目標樓宇的結構狀況如何，其樓齡只要達 30 年及 10 年，即須分別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
- (b) 合資格進行驗樓及驗窗的人員均獲發證件，上面有姓名、相片及註冊編號，市民如有任何疑問，可於署方網頁查證該人員的身份真偽。

- (c) 署方開發了流動應用程式“強制驗樓/驗窗錦囊”，內容包括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規定和程序、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註冊承建商名單等有用資訊，以及查閱相關法定通知的記錄。

(iii) 有關僭建

- (a) 《建築物條例》訂明，如業主沒有遵從命令清拆僭建物，最高可被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並在不遵從命令期間每天另處罰款 2 萬元。議員認為罰則阻嚇力不足，可能是由於過去法庭多不以最高罰則判刑。如業主因第一次判刑過輕而無視清拆令，署方會提出第二次檢控，之前的判罪會作為法庭的量刑考慮。署方近年不斷加強檢控，並在 2017 年進行了 3 369 宗檢控，比 2012 年的 2 104 宗顯著增加。
- (b) 就劊房的問題，署方會針對違規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在一些情況下，改動防火牆或加建門口以致影響樓宇的耐火結構及消防安全、加設間隔牆或加厚地台導致樓板負荷過重，以及胡亂接駁渠管引致嚴重滲漏等，署方均會發出命令要求業主清拆僭建物及按核准圖則還原處所。如署方人員懷疑單位正在搭建劊房，即使未能入內檢查，仍可以按視察所得的環境證供定性工程為“進行中的僭建工程”。
- (c) 署方一直致力取締工業大廈劊房並檢控有關業主，以減低工廈火災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失風險。同時，署方會安排駐該署的社工服務隊為受影響住戶提供社福支援及輔導服務，以及協助住戶申請由關愛基金提供的搬遷津貼。
- (d) 業主如欲進行樓宇加建及改動工程，應先徵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若工程屬指定小型工程，可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專業人士展開有關工程，確保符合有關的法例。

(iv) 有關滲水

- (a) 市民可藉 1823 熱線及流動應用程式提出投訴/舉報個

案，有關個案會被轉介至合適的部門跟進。

- (b) 懷疑為滲水源頭單位的住戶如持不合作態度，拒絕署方人員進入單位，署方可向法院申請手令，在有需要時破門入屋。
- (c) 署方明白滲水對住戶的精神困擾極大，署方人員本着同理心的原則，務求盡快處理所有投訴個案，以協助早日解決困擾。然而，署方進行調查及測試時有一定困難，例如以色水進行蓄水測試需要數小時，住戶亦多擔心測試會損毀家具。為減省入屋程序節省時間，署方正嘗試以較新的探測儀器進行測試。此外，某些個案牽涉多個滲水源頭，或須經署方人員多次搜證，處理時間亦會較長。
- (d) 新的滲水測試先導計劃會在灣仔區、中西區及九龍城區試行，署方亦會就其他地區的複雜個案採用較新的探測儀器進行測試。然而，新探測儀器亦有其局限，例如微波探測儀只適宜在平坦的表面上進行探測。
- (v) 擬建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工程所在位置的私人斜坡業主已於本年 2 月 12 日遵從修葺令的要求進行所需工程。路政署將繼續跟進升降機工程的前期工作。

討論事項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D/2018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a/D/2018 號)(會上提交)

- 21. 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
- 22. 梁耀忠議員建議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包括工傷人士復康服務。
- 23.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於葵青區設立康健中心。

- (ii) 雖然計劃在每個分區各設一個附屬中心，但對於部分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仍未必容易前往中心使用其服務，建議派遣人員到每個屋邨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 (iii) 期望有清晰制度監察康健中心營運者的行政支出狀況，並每年檢討其成效。

24. 林紹輝議員指出局方須考慮康健中心的交通配套，確保傷健人士均能容易暢達。

25. 梁錦威議員指出在 2017 年曾通過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衛生署為 40 歲或以上婦女做骨質疏鬆檢查、定期舉辦講座和宣傳。”，期望局方利用康健中心回應該些訴求。

26.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不少市民仍不了解康健中心詳情，建議局方在每分區舉辦諮詢會，向市民介紹康健中心的成立目的及功用，以免市民對其期望過高，誤以為可解決所有基層醫療問題。
- (ii) 支持管理委員會加入葵青區市民代表，並建議進一步邀請病人、少數族裔、長者及婦女組織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
- (iii) 希望得知更詳細的收費模式。
- (iv) 建議為婦女提供骨質疏鬆檢查優惠。

27.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得知康健中心及 5 個附屬中心的位置，並期望局方在諮詢會中聆聽市民有關選址的意見。
- (ii) 建議成立外展隊到各社區會堂及屋邨進行健康講座及評估。
- (iii) 局方會否利用資訊科技介紹及推廣康健中心的活動。

28.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期望局方多關注婦女因慢性疾病引起的健康問題。
- (ii) 為方便在職人士能接受服務，建議康健中心在夜間及公眾假期維持運作。
- (iii) 期望康健中心進行門診分流工作，縮短市民等候專科診治的時間。

29.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青各分區內的距離及地理環境相差甚遠(例如分區內包括山坡及海邊)，提醒局方在選址時須特別留意。
- (ii) 建議康健中心提供護士作預診服務。

30.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ii) 政府建議康健中心試點初期先針對最為普遍的慢性疾病，並以小範圍目標開始，未來可考慮逐步擴展至提供其他與痛症有關的服務。
- (iv) 明白為康健中心及其附屬中心選址須考慮其暢達性，方便長者及傷健人士前往，惟目前尚未可公布最終選址，但會盡量確保選址是方便易達。局方亦將要求營運者推行外展服務以補充駐場服務不足之處，以期更好地涵蓋葵青區居民，特別是「難以接觸」的組群。
- (v) 標書將要求營運者列明其預計財政開支狀況，以及如何安排服務時間以接觸目標群體(例如基層、婦女及少數族裔人士)。
- (vi) 局方專家小組參考了最新科學數據及大型健康普查的結果，從而決定目標病種，並會密切留意科學數據的進展，檢視就骨質疏鬆進行篩查的需要。就目前而言，康健中心有關防跌的健康推廣，亦有助減低市民骨折方面的風險。
- (vii) 未來將進行更多與市民的溝通工作，包括多場與持份者及

市民直接溝通的諮詢會，發放更多有關康健中心的資訊。

- (viii) 現階段只可公布較概括的服務收費。
- (ix) 局方將善用資訊科技作資訊發放、臨床應用及檢討評估等多方面用途。
- (x) 康健中心的駐診護士可協助解答市民多方面的健康、用藥及疾病預防的查詢。

31. 許祺祥議員期望局方與區議會密切聯繫，並持續投放資源在衛生健康課題上，在全港層面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32. 徐德義醫生回應局方將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康健中心的進展。此外，管理委員會雖然未能包含所有地區組織人士，但在諮詢過程中會盡量吸納社會各層面的意見，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資料文件

葵青區議會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獲撥款額及財政預算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5/I/2018 號)

33. 議員備悉有關財政預算。

2018 年 4 月 20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6/I/2018 號)

3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8 年 4 月及 5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7/I/2018 號)

35. 梁偉文議員感謝警方迅速拘捕與石籬邨數宗非禮案有關的疑犯，期望警方繼續努力打擊罪案和維持治安，保障市民安全。

36. 劉傑文先生表示警方將繼續努力，打擊罪案責無旁貸。

37. 郭芙蓉議員表示拘捕的疑犯雖為少數族裔人士，但期望警方的處理手法及評論不會標籤特定人士。此外，她指出東北葵街燈系統欠穩定，經常未有自動亮起，造成街道光線昏暗，影響行人安全。

38. 林紹輝議員指出石籬區居民對近日發生的數宗非禮案仍有疑慮，期望警方不要掉以輕心，繼續在該區加強巡邏。此外，他亦指出石排街及石梨街街燈系統運作欠穩定，促請路政署人員跟進。

39. 梁偉文議員表示警方拘捕非禮案疑犯時，街坊正值現場，當時圍觀市民均對警方表示讚賞，故欲向警方表達謝意。

40. 張慧晶議員指出青衣碼頭、長環街至工廠區一帶貨車在裝卸貨物期間阻塞路面，建議警方每日定時安排人手驅趕車輛，疏導交通。

41. 劉傑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關非禮案仍在調查中，現階段不適合透露案件更多詳情。

(ii) 除了驅趕車輛外，警方亦會票控違例泊車車輛，全日監察長環街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並作出適當行動。

42. 莫英傑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有何交通管理措施可協助疏導長環街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43. 主席着秘書處會後向路政署反映東北葵街燈系統問題。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 2018 年 9 月 4 日就東北葵街燈系統問題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18/2018 號。)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8/R/2018 號)

4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R/2018 號)

4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R/2018 號)(修訂)(會上提交)

46. 秘書簡介文件。

47. 黃潤達議員詢問外訪首爾的行程，以及外訪團承辦商報價的費用將包括哪些項目。

48. 秘書回應外訪首爾的行程已於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9/2018 號中詳列。承辦商報價的費用包括首爾當地的交通接送、參觀景點門票及午餐。香港至首爾之間的來回機票、於首爾的酒店住宿及早餐及晚餐則不包括在內，須由參加議員自行安排。

49. 區議會通過文件。

其他事項

5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